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黑残联字〔2022〕13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黑龙江省残疾人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地）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庆油田残联：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国残联《关于组织开展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残联函〔2022〕11号）、省人社厅《关于申报2022年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黑人社函〔2022〕44号）要求，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于2022年8月7至9日在哈尔滨市举办第八届黑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

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展示近年来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检验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成效，推进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全省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坚持开放、公平、绿色、廉洁的办赛理念，发挥竞赛作为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作用，为全面提高残疾人劳动者素质、推动残疾人就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竞赛组织

竞赛由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举办，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承办。成立第八届黑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协调、确定竞赛有关重大事项。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竞赛日常筹备及赛事有关工作；下设竞赛裁判委员会，负责竞赛评判细则制定、评分标准审查和技术指导工作，裁判员由省内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优秀教授、讲师等专业人员担任。

三、竞赛项目

以适应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拓展残疾人就业领域、培育高新技能人才为目的，设置 15 个竞赛项目：

（一） 省级一类赛项 2 项

1. 美术专业类：动画制作员（动漫设计）。

2. 服务类：美发师（美发）。

（二）其他赛项 13 项

1. 服务类：美甲师（美甲）、茶艺师（茶艺）、调饮师（调饮）、宠物美容师（宠物美容）、保健按摩师（盲人保健按摩）。

2. 信息通信及信息技术类：网络编辑（网页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网络信息安全（含网络空间治理）]、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移动互联网小程序开发）。

3. 工业及先进制造业类：制图员 [制图(含建筑机械工业)]、物联网安装调试员（物联网开发与应用）、无人机测绘控制员[无人机操控（含驾驶）]。

4. 手工业类：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刺绣、剪纸）。

四、竞赛标准及规则

竞赛标准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能要求为基准，并参照相关行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竞赛试题分为理论和实操两部分，分值比例为 2：8。竞赛标准及可公开部分试题内容将提前公布。

五、参赛名额及条件

1. 参赛名额

各市（地）代表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4 人，每个项目参加比赛人数不超过 2 人。各市（地）随队工作人员（含领队）人数不超过选手的 20%。

残疾等级 1 至 2 级的肢体、视力、智力、精神及具有上述残疾特征的多重残疾类选手占全体参赛选手比例不低于 20%的代表队，可视具体情况酌情增派 1—2 名工作人员。

2. 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要求从竞赛项目所涉行业从业人员或培训后待就业人员及残疾人大学生中选拔产生，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身体状况稳定。

六、竞赛奖励

组委会将参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表彰相关规定，对竞赛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一）奖励原则

竞赛坚持以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二）奖励范围

1. 取得各竞赛项目获奖名次的优秀选手。

2. 未获得名次，但表现突出，体现顽强拼搏和奋发向上精神的优秀选手。

3. 获得团体总分前 3 名代表队。

4. 在竞赛组织和参赛期间表现突出的代表队。

（三）获奖名次和团体积分办法

1. 获奖名次

（1）选手数量 20 人（含）以上的项目取前 8 名。

（2）选手数量 15—19 人的项目取前 5 名。

（3）选手数量 10—14 人的项目取前 4 名。

（4）选手数量 7—9 人的项目取前 3 名。

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注册情况，取消参赛人数少于 7 人项目的竞赛。

2. 团体积分办法

各代表队团体总分为本队所有获奖选手（团体）得分总和。其中各项目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8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至第 8 名依次递减 1 分，未取得竞赛获奖名次的选手不计入团体积分。

（四）表彰奖励内容

1. 对获得各项目竞赛名次的参赛选手和取得团体总分前 3 名的代表队，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奖牌。获得省

级一类赛项前 3 名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给予奖励，符合相应条件的在职职工选手可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龙江技术能手”。

2. 竞赛组委会设立锐意拼搏奖，对未获得竞赛名次，但表现突出的参赛选手给予表彰和鼓励。

3. 竞赛组委会设立优秀组织奖、团结协作奖和道德风尚奖，对在竞赛组织和参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代表队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相关要求

1. 各市（地）残联精心组织，认真制定竞赛筹备实施方案，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竞赛系列组织保障工作，扎实开展参赛选手选拔、培养和集中强化训练，有效落实获奖选手奖励事宜。各参赛代表队所需培训和参赛等经费从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勤俭办赛，务求工作实效，强化责任担当，确保竞赛系列工作健康有序推动。

3. 各地要加大竞赛宣传力度，借助“2022 全国残疾人就业宣传年”的有利契机，广泛动员当地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手段，宣传技能竞赛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及培训的特殊推动作用，树立模范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4. 各市（地）残联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将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准确把握防疫规律，科学判断疫情发展形势，积极做好有关核查、防护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孙 炜 徐正初

电话：0451—58682167 58682148

邮箱：767436997@qq.com

附件：第八届黑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名单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第八届黑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 竞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一、组委会成员

主任：王传文 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 副理事长
赵志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 副厅长
副主任：孙伟宣 省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部长
苏盛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委员：王 刃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主任
王淑范 省人事考试中心主任

二、组委会工作机构

（一）竞赛办公室

主任：王 刃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蒋志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督查专员
孙笑一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于恩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四级调研员
陈 帅 省人事考试中心副主任
孙 炜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二）竞赛裁判委员会

主任：王传文 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 副理事长（兼）

副主任：孙笑一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副主任（兼）

景晓红 省人事考试中心竞赛科科长

梅荣军 省中医药大学针灸研究所副所长

崔连和 齐齐哈尔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教授